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占,宁波市北仑区甬汀南路26号研发楼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遊療代码:60300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达到1.2267%(变动

期间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

×2m/n业分级则等相关观定间形及其相关系值。 3.中新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相关减持政策 其减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等相关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流通股

本次变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住所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股份性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益变动明

股东名称

公司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室

议案名称 票数 16,002, 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律师贝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蒋卓伶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金素金素金素金素金素大宗交易成時大宗交易成時大宗交易成時大宗交易成時大宗交易成時大宗交易成時大宗交易成時大宗交易成時大宗交易成時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成時大宗交易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宗大 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拟计划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04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 题》,其在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3,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F 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设东名和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相关银行融资计划未能如期开展,为有效提高资产流动性,支持公司主营业务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展及开发项目资金投入,公司投降机出售所持有的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证券代码:600606)的股份,共计311,477,036股,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 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若绿地控股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 绿地控股现总股本为14,054,218,314股,公司现持有绿地控股311,477,036股,持股

比例为2.2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持有的绿地控股311,477,036股。 2、标的资产价值:截至2024年11月13日,绿地控股收盘价为2.41元/股,对应上述股份

市值为750,659,656.76元。

1、本次出售绿地控股股票,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聚焦主营业务投入,改善公司现 金流状况,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持有的绿地控股股票,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是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如对其处置,将按照处置股数的对应金额将 之前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应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报

表利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生編号・临2024-043 证券简称,天宫股份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 详见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7 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 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

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 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9:3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联系电话:

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政编码:200050。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 二)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

联系人: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01108 公司联系电话:021-62782233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证券代码:600620 编号: 临2024-04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注销完成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与基金管理人上海臻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汇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权 资基金"宁波天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硕")。公司上

资本的通知,宁波天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024年6月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合伙企业解散。 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于2024年6月25日终止,2024年6月25日为清算基准日,将能变现的资 至全部变现并按合伙协议约定的终止时分配方案进行清算。因宁波天硕办理税务、工商、银 f等注销相关事宜,故预留相关注销手续款人民币100,000.00元,届时将根据实际发生费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97%,基金期限为7年。2023年5月,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臻汇

田支付后有剩全的将按实缴比例返还给出资公司 2024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宁波天硕清盘分配资金合计人民币29,475,029.54元(以上 详见公告编号: 临2023-008、临2023-014、临2024-027)。

二、基金注销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来自宁波天硕的清盘分配资金人民币142,615.83元。该款 项包括预留款100,000元中收回的96,700元,以及扣除转账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收入45,

915.83元。2024年11月1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登记通知书》,对宁波 天硕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宁波天硕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回资金总额为29,617,645.37元。经测算,该项投资亏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

11月14日以诵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董事灌 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1、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因公司相关银行融资计划未能如期开展,为有效提高资产流动性,支持公司主营业务

发展及开发项目资金投入,公司拟柽机出售所持有的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管

称"绿地控股",证券代码:600606)的股份,共计311,477,036股,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 **昙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 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若绿地控股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 出售数量将相应增加 绿地控股现总股本为14,054,218,314股,公司现持有绿地控股311,477,036股,持股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2。 2、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4:30召开,会议的有关事 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3。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3、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数

35,389,20

(四)大丁以秦农代时刊大河市60100月 本次大会市议的(关于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太原化学 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3,653,339股,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过,徐炜先生、路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景红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临事会临事,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i))室夕称,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案序号

: 律师以证情况

律师:杨晓娜、张鑫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表决情况: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 旧归年时期何种版以间版公司、以下间端:公司,分水加重量多次2044年,1次至以通过了2024年 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勤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重新云云以中以同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即以来已经公司/// 2018 新建日安/以茶甲以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9票,并权09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务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4-067号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如下

1、技术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梁昌春 委员:季君晖、姜伟; 2、财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上官泽明

委员:杨志军、李云峰; 3、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季君陷

委员:杨志军、武跃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杨志军 委员:上官泽明、徐炜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差伟先生 简历及通讯方式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姜伟先生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在上交所备案

特此公告。

姜伟、1982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阳传

是否当选

票数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68 489,70

集団人力资源部科員、旧域地产集団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太化集団紀检員、太化集団产权管理部副部 太化集団产权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代理董事会秘书。 姜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51-5638598 电子邮箱:Mishuchu8003@126.com 真:0351-5638567

传 真。0351-6638567 办公地址:山南省从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商称:华阳新材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木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动会权更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

19日本的研制科技的有限公司(以下间纳:公司),第八曲监事云322年第八公云议迎知于2022 年11月8日以中于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技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联动方式召开,本次总 应到会监事6人,实际到会监事6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景红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租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音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监事——效同意选举导红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選及 無定工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無定工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 规定,公司将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回购注销,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28.30%,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1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分别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 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 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 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 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一、木次同脑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2023年度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润达到6.50亿元,公司2023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亿元, 未达到太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太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5名激励对象持 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 本次同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同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75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 剩余限制性股票1,600,085股。 2 木次同脑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同脑价格为8.249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副总经理李天翥女士和李 秀珍女士、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钟方女士以及20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 员等25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及来源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 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拟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

本次注册资本减少为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 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 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3、联系人:李子波 4、电话:0871-65711920

、传真:0871-6571133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9553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

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已依

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同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685,751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1,826,360股变更为

股票数量(股) 2,285,8 1,600,0

成后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 本次注销 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

四 说明及承诺 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 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 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公 司巳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

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 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周量事云界八公式、2024年11月1日日日72024年第二人间时成示云、市区通过了《天子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 医药皮革政策持续排行, 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强监管等因素影响, 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停滞、利润承受下滑压力等客观情况, 公司2024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 時期有关证明文件。 6版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备注:上述议案中关联中小股东已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总经理蓝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 宙议结果: 诵讨

股东类型 本次表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42303票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涉及重大事

724年限制 票激励计 性股票的

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律师见证情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在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

上述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票数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四)其他人员

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

特此公告

(二八天)。明正公司557(日本于云マ门安公公安以口55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9票,弃权09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公司第八